

(上接 C29 版)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对相关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认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或履行相关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或投资者权益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公司违反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应回购股票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等公开承诺事项的,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公司将:

(1)在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承诺的内容、原因及后续处理方式,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开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监督、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督促公司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接受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理;

(3)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补偿金额由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4)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新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将变更承诺或提出新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通过发行人及时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情况;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3、将本公司违反本公司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发行人。

如因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补偿,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补偿:

1、将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补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若本公司在补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持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 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补偿,直至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 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权益。”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通过发行人及时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上接 C29 版)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证明资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1 日(T-4 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行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并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进行一次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 50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5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 2,000 万股。

7、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公告“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的相关安排确定发行价格和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包括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相关情况,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9、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7 日(T 日)的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7 日(T 日)的 9:30~11:30、9:30~15:00。投资者在进行网下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10、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2、2021 年 1 月 29 日(T+2 日)16:00 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的发行价格及配股数量,为其管理的获配的配售对象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缴配申购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1 月 29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本次网下、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4、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注初询价的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1 年 1 月 19 日(T-6 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截止时间为 17:00)
T-5 日	2021 年 1 月 20 日 (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 12:00 截止)
T-4 日	2021 年 1 月 21 日 (周四)	初步询价的截止日
T-3 日	2021 年 1 月 22 日 (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 日	2021 年 1 月 25 日 (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 日	2021 年 1 月 26 日 网上路演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21 年 1 月 27 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
T+1 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缴配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日	2021 年 1 月 29 日 (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 日	2021 年 2 月 1 日 (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网下发行数量
T+4 日	2021 年 2 月 2 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 日为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均在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申购前调整发行底价(按《招股意向书》),每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时间将顺延 3 周,具体发行日程将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议决议公告。

4.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因投资者过错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上申购,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1 年 1 月 19 日(T-6 日)17:00 前)通过中信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1)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

(2)除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所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基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还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

息表》。

(3)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3、将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发行人。

如因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或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及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对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减持,则减持所持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权益。”

七、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八、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内容,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九、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一)2020 年 1~9 月及 2020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情况预计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0 年 1~9 月及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445,408.46 万元和 3,300,000.00 万元,同比下降约 8.81%和 13.78%;预计实现净利润 24,399.47 万元和 42,115.90 万元,同比下降约 17.68%和 6.45%;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1,034.49 万元和 36,706.24 万元,同比下降约 26.08%和 16.12%;上述预计营业收入及利润较同期下降,主要系新冠疫情对消费零售市场的冲击尚未恢复,预计各渠道客户及终端消费者可能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及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调整采购策略和对产品的需求,进而导致全年业绩实现情况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公司上述 2020 年 1~9 月和 2020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十、特别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第五章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并关注下列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近几年宏观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我国黄金珠宝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细分市场分化明显。缺乏品牌、设计及渠道

私募基金,还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4) 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项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项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2、核查材料提交方式

(1)登录网址: <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按照“登录说明”的相关要求登录中信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并通过该系统填写并提交相关材料核查材料。

(2)登录系统后请按如下步骤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左侧菜单“基本信息”链接后点击“修改”操作,在页面中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等资料后,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左侧菜单“项目申报”链接,在右侧表格“可申报项目”选择“中国黄金”项目,点击“申报”进入投资者信息报备页面,选择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确认后请提交、审核,完整填写与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董监高信息,配售对象资产来源说明等信息和出资方基本信息(如适用);

第三步:不同类别配售对象根据上述 1、需提交的材料”具体要求,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相关材料。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适用)的提交方式;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上传打印文件,系统将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 pdf 文件,投资者打印并签署后上传扫描件。

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须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上传电子版扫描件。

第四步:上述步骤完成后,点击页面下方“完成提交”。材料提交后网下投资者在“项目申报—已申报项目”中查询已提交的材料。

三、投资者信息填报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信息的准确性负责,提交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照要求在 2021 年 1 月 19 日(T-6 日)17:00 之前完成核查材料提交,或虽完成提交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T-6 日)9:00~12:00、13:00~17:00 接听咨询电话,电话为 010-60833699。

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首先自行审核比对本公告及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首先自行审核比对本公告,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规定的条件,且不与发行人、承销商存在(管理)关系等第一条所界定的关联关系。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发生关联方询价或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法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上述“(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相关要求进行检查,投资者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投资者资格核查工作。如投资者不符合上述资格条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核查文件、拒绝配合核查、提交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或投资者所提供材料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初步询价

(一)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上交所签订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二)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1 日(T-4 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三)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够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的相关内容。同时,投资者应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T-6 日)17:00 前,按照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的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

(四)本次初步询价采取价格与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报价对象的价格应该相同。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报价对象填报一个拟申购股数,该拟申购股数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询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 50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5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

的黄金珠宝企业将面临激烈竞争的严峻考验。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当前品牌、渠道和产品的竞争优势,可能会在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去已有的市场份额,从而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下降。

(二)侵权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市场影响力的提高,“中国黄金”品牌市场的影响力逐步增强,已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尽管公司已通过多种方式如申请专利,与大股东签订商标的长期排他使用协议,成立专门部门进行市场督查等对“中国黄金”品牌进行保护,但若出现公司产品设计被抄袭、品牌被仿冒等情形,则将对公司的市场口碑及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黄金租赁业务业绩波动的风险

为规避黄金价格波动对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黄金租赁及托管金获取原材料的情形。

对于黄金租赁业务,公司向银行租赁黄金时,按照借入时含增值税黄金标准价格以及租赁合同约定的重量确认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金额,同时按照借入时不含增值税黄金标准价格及实际租赁黄金确认原材料采购成本。未到期的黄金租赁业务,公司期末对尚未归还的黄金按期末当日黄金标准价格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同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当黄金租赁业务到期偿还时,公司从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相应数量黄金等量的黄金偿还银行。黄金租赁业务为纳入账成本金额与采购价格间的差额计入公司当期投资收益。对于托管黄金业务,公司对托管金的核算方式与黄金租赁业务相同。

公司针对黄金租赁及托管金业务建立并执行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在上述会计处理下,公司原材料黄金价格波动将对公司黄金租赁及托管金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产生重大影响。在黄金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出现黄金租赁业务出现较大投资损失或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从而导致公司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大幅下降,下降幅度超过 50%甚至导致亏损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以及占期末资产总额及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应收账款	87,839.50	-8.98%	96,510.05	-11.93%
占资产比例		9.35%		11.45%
占营业收入比例		5.68%		2.52%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应收账款	109,585.10	198.29%	36,738.23	47.22%
占资产比例		14.81%		5.70%
占营业收入比例		2.68%		1.30%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渠道具有不同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期末产生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已实现收入但尚处于信用期而未结算的销售货款。

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对象为实力较强、信誉良好的长期合作客户,历史合作情况良好,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应收账款管理措施,报告期内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尽管如此,若未来个别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困难,则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这将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引发的肺炎疫情在全国乃至全球蔓延,零售业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导致公司下游客户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极端情况下会影响下游客户对发行人的回款,甚至导致发行人出现坏账损失,可能会导致公司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降超过 50%甚至亏损的情形。

(五)加盟业务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的扩张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加盟店的数量和规模逐年增长。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加盟店数量分别为 1,805 家、2,119 家、2,852 家和 2,688 家,发行人加盟业务收入规模分别为 850,379.93 万元、1,437,078.90 万元、1,871,461.25 万元和 836,691.01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18%、35.16%、49.02%和 54.30%。发行人已针对加盟业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和监控制度,建立总部、区域管理体系以及标准化门店经营管理体系,对加盟店的资质评估、经

且不超过 2,000 万股。

(五)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投资者未能在 2021 年 1 月 20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卡/账号等申报信息;与配售信息不一致的;私募基金投资者未能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配售对象申购数量超过 2,00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的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低于 500 万股、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购报价;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表格文件;或者经核查不符合网下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者,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北京君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超过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购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网下投资者数量不少于 10 家。有效报价是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配售对象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7 日(T 日)的 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在 2021 年 1 月 27 日(T 日)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填报一个申购数量,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可在 2021 年 1 月 29 日(T+2 日)缴款认购。

(二)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7 日(T 日)的 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根据投资者 2021 年 1 月 25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市值计算的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 54,000 股。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在 2021 年 1 月 27 日(T 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2021 年 1 月 29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六、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 50 倍、低于 100 倍(含),从网下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 100 倍的,从网下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 150 倍的,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上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如网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低于 50 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二)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三)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下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 2021 年 1 月 28 日(T+1 日)刊登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及参与申购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按照以下原则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有效报价并按规定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进行分类,同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相同,投资者的分类标准为:

1.A 类投资者: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